

贵州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与《贵州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结合贵州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活动。

第三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分级评定、公开透明、动态管理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省民政厅是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组织推进、标准制定和监督管理。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组织实施。市（州）民政局负责动员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协助开展等级评定工作相关事项，推动本地区养老机构等级水平提升。

第二章 评定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在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备案或原养老机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开办运营一年及以上的养老机构，可以对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基本要求与条件，申请等级评定。

第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

- （一）未在民政部门备案或者原养老机构许可到期未备案的；
- （二）入住老年人数量在 20 人以下的；
- （三）近 1 年内发生责任事故，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近 3 年内发生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的；
- （五）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六）列入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七）拒不退回（换）原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志和证书的；
- （八）取得评定等级后未满 1 年的；
- （九）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被降低或者取消评定等级，不满 2 年的；

(十)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定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省民政厅委托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建由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机构、相关行业组织、专家等组成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统筹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评定委员会委员由评定委员会聘任，聘期 3 年，委员数量不少于 5 名（应为单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

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承担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市（州）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地区一星二星级等级评定工作。

第八条 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和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科学公正、认真负责、坚持原则；

（三）熟悉养老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养老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养老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

第九条 评定委员会在省民政厅养老处领导和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指导下，负责：

（一）制修订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相关管理制度，报省民政厅审批通过后执行；

（二）组建、管理评定专家库，开展评定专家培训，并对通过考核的评定专家颁发证书；

（三）实施或组织实施全省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和结果复核工作；

（四）对已获评定等级养老机构进行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五）核发养老机构等级证书、标志（牌匾）；

（六）归集本省评定的五星级养老机构信息，及时上报民政部备案；

（七）授权和指导市（州）评定分委会开展本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复核工作。

第十条 评定委员会召开评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评定委员会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定结论应当经全体出席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评定委员会负责组建评定专家库，由省民政厅向社会公开发布评定专家招募信息，经评定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后报省民政厅批准入库。

第十二条 评定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悉养老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了解养老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二）具有高度责任心，能够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或者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8 年以上；

（四）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养老护理、护士、医生、社工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职称）或同等技能水平评价；

（五）管理人员应担任过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或护理主任等管理岗位；

（六）身体健康，时间充裕，能胜任评定工作，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第四章 等级评定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结合自身情况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包括以下材料：

（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

（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表；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四）经民政部门备案或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五）机构简介及所获荣誉、奖项等证明材料。

养老机构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评定申请经所在县（市、区、特区）、市（州）民政部门推荐后提交至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养老机构提交的等级评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一）对符合评定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审查通过结果；

（二）对不符合评定条件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正式答复；

（三）对符合评定条件但材料有误的，要求申请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五条 通过审查的评定申请，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自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定专家，成立专家评定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应为单数），明确工作组组长，准备现场评审相关文件，确定现场评审时间，通知申请机构，邀请申请机构所在县（市、区、特区）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出席现场评审工作等。

第十六条 现场评审相关文件包括：

- （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签到表；
- （二）诚信评定承诺书；
- （三）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指标与分值表；
- （四）养老机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 （五）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工作组意见等。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时，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应首先向申请机构介绍评定专家工作组成员，并由申请机构负责人和全体评审专家现场签订《诚信星评承诺书》。

第十八条 专家工作组每位专家均须依据评定指标与分值表逐项进行现场检查，对不合格项及有关问题各自做好检查记录，并随机邀请若干位老年人进行满意度调查。

第十九条 评定期间，评定专家有权进行现场询问，要求申请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并对相关评定材料留档备查，申请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工作组专家全部评审完成后，汇总评分结果，经全体专家讨论，形成现场检查结论性意见，召开现场评审意见通报会议，向申请机构通报专家评审意见。对于发现的问题，向申请机构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一条 评定专家工作组完成评定报告，由全体专家签字确认后，提交至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专家评审意见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复核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定报告和公示结果报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通过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送达评定结果通知书，颁发等级证书和标志。对获评五星级的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报送民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评定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评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评定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不得用作等级评定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在评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定：

（一）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养老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评定期间无法调查核实的；

（二）违反评定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定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定专家工作的；

（三）养老机构提供虚假评定资料，或有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嫌疑的；

（四）存在等级评定标准、规范中规定的终止评定条件的；

（五）其他不符合评定条件情形的。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五条 评定委员会委员、评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在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三）与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定结果公正关系的。

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复核申请和原始材料审核认定后，形成意见报评定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七条 评定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定专家工作组的评定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养老机构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必要时可以重新进行现场评审，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参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评定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养老机构。

第六章 抽查与复审

第二十九条 在评定等级有效期内，评定委员会每年对各等级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进行抽查复审。

第三十条 对复审不符合原评定等级标准的养老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原则上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评定委员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七章 评定结果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

按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评定满分为 1000 分。评定总得分不低于 36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30%的，为一星级养老机构；评定总得分不低于 45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40%的，为二星级养老机构；评定总得分不低于 60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50%的，为三星级养老机构；评定总得分不低于 80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70%的，为四星级养老机构；评定总得分不低于 90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80%的，为五星级养老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可作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以及养老机构制定护理费、床位费等收费标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获得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将评定等级标志（牌匾）悬挂在服务场所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评定等级的有效期为 3 年（自颁发证书、标志（牌匾）之日起计算），通过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复评，或取得等级标志（牌匾）满 1 年后申请升级评定。上述两项申请的评定程序与首次评定相同。

评定等级有效期满后未申请复评或升级评定的，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养老机构应当交回标志（牌匾）和证书。

第三十五条 已取得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定委员会作出降低评定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定等级，收回标志（牌匾）和证书：

（一）等级评定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定专家、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定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定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定等级标志（牌匾）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四）存在欺老虐老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五）存在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 （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被列入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的；
- （七）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 （八）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被降低或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在 2 年内不得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第三十七条 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定等级证书、标志（牌匾）退回；被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换发相应的评定等级证书、标志（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省民政厅公告作废。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民政厅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评定组织、评定人员、回避制度、评定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畅通监督渠道，确保评定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三十九条 评定专家和评定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定名义和身份开展与评定无关的活动，不得以评定为名插手养老机构运营牟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条 评定专家在评定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评定专家资格。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定工作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后果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养老等级评定所需经费由省民政厅相关工作预算经费中列支，不得向申请评定机构收取。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和内容由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等级评定证书、标志（牌匾）式样由省民政厅统一制作。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施行。